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王心怡 電話: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aie3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9103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91038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910381 ATTACH2.docx)

主旨:有關本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辦理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 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2929B號函及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 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如實施計畫):
 - (一)研習日期: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、10月25日(星期六)、11月2日(星期日)、11月15日(星期六)、11月23日(星期六)、11月29日(星期六)及12月14日(星期日),共7天。
 - (二)報名類別:符合以下資格之一,始得報名。
 - 1、教學支援老師(年滿20歲者)。
 - 2、具國中或國小教師證者。
 - (三)報名方式: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,請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(A4大小,填妥收件者姓名、地





址及6碼郵遞區號),寄至「334017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1號」,封面收件單位為「大成國民小學進修部劉玉蓮 主任」(註明報名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)。

- (四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自114年10月13日(星期二)止,以郵戳 為憑,逾期歉難受理。
- (五)報名人數上限:15名(報名人數超過人數上限,採公開抽籤辦理)。
- (六)資格審查合格名單,將於114年10月16日(星期四)16:00前,公告於大成國小網站首頁(http://www.dches.tyc.edu.tw/)。
- (七)認證方式與程序:通過資格審查、完成培訓課程且通過 口試、筆試和教學演示等三項評量檢核者,由本局核發 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證書。
- 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以設籍或現居桃園市者優先錄取,倘有餘額 則開放外縣市民眾參與,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 記。
- 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(https://www.tyc.edu.tw/)訊息公告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電 2025/09/19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